附件9：

**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认真阅读自我测评选项，如实、客观地完成自我测评选项。2.在自我测评过程中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不夸大事实，不弄虚作假。

3.本人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过程中，不拉选票，不以不正当的手段进行竞争。

4.本人对自我测评结果的真实性完全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愿意接受学校的惩戒措施，并将个人不诚信行为记录到学生诚信档案，取消本学年各类奖助学金、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，收回当年已获得奖助学金或个人荣誉等。

5.生活简朴，不铺张浪费，反对奢侈消费行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